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34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# 旺鼎尊

申 请 人 周建辉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18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律己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寄宿处；食物雕刻；食物装饰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